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申請說明

日期：108.10.2(三) 時間：1210-1330 主講人：吳新傑組長 地點：教 B112 教室

## ★新制實習法規重點整理

### 一、法令依據

- (一)《師資培育法》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P19-23)；《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修正；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P24-25)。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P26-30)，本校爰配合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P31-38)。

### 二、變革

- (一)更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 (二)資格考試為每年 6 月考試
- (三)先資格考試後實習
- (四)指導教師訪視至少二次
- (五)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處理，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依序評定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等項目。
- (六)通過資格考試，7 年內於偏遠，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 (七)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可進行補教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未滿 3 個月代課之教學活動。


### 三、新舊制考試過渡期間

- (一)舊制生：
  - 1. 適用順序：先實習後考試。
  - 2. 適用身分：107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3. 適用期限：
    - (1)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113.01.31 以前，舊制生可選擇舊制或新

制。

(2)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117.01.31 以後，仍未取得「教師證書」者，需先行參加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再重新進行「教育實習課程」；通過「教育實習課程」後，方取得「教師證書」。

A

資格考試期間	教育實習期間	參加教甄期間	優劣
6月 (通過)	新制：8月至隔年1月(上學期實習)	隔年4月至6月	
	新制：隔年2月至7月(下學期實習)	再隔一年4月至6月	通過資格考試至參加教甄至少延2年。

B

資格考試期間	教育實習期間	資格考試期間	參加教甄期間	優劣
6月 (未通過/ 不參加)	舊制：8月至隔年1月(上學期實習)	隔年6月	再隔一年4月至6月	未通過/未參加資格考試至參加教甄至少延2年
	舊制：隔年2月至7月(下學期實習)	再隔一年6月	再隔二年4月至6月	未通過/未參加資格考試至參加教甄至少延3年

- 備註：1. 建議選擇新制，且要參加8月至隔年1月教育實習，才能及時配合教甄時程。
2. 「未通過/未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而「先實習」者，視同選擇「舊制」；一經選擇舊制，便不得適用「新制」（除非放棄教育實習課程）。
3. 「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報考「教師資格考試」。
4. 新制考試如以「暫准報名」方式報考，須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逾期未繳交者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二)新制生：

1. 適用順序：先考試後實習。

2. 適用身分：

(1)107年1月31日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舊制生得自由選擇新舊制)。

選新制請參考圖表

A

選舊制請參考圖表

B

(2)107年2月1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新制生僅限適用新制規定)。

請參考圖表

A

備註：1. 新制生僅能適用新制。

2. 「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報考「教師資格考試」。

3. 新制考試如以「暫准報名」方式報考，須於考試放榜日 10 日前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逾期末繳交者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109 年教師資格考試時間

考試日期：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考試日期	考試報名方式
109.06.06	<p>1. 取得修畢證明書報考 — 完成實習/尚未實習准予報考</p> <p>●修畢證明書取得資格：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2.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無修畢證明書，以暫准報名報考</p> <p>●暫准報名資格</p> <p>1. 大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p> <p>2. 碩/博士生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p> <p>●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末繳交者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無法取得考試結果及後續成績複查等相關權益)。</p>

## 【教育實習】

- 一、實習期間：上學期(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下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申請下學期實習者，請參與上學期所安排之返校研習活動)
- 二、學分費：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團保費(上學期實習者預計明年6月繳費，下學期實習者預計隔年1月繳費，確切日期另行以 e-mail 通知)
- 三、實習內容：教學、導師、行政及研習
- 四、返校研習：四次
- 五、申請非輔導區實習者，須繳交指導教師2次訪視交通費；另訪視時間如安排在當日一早，為使指導教師交通時間安排能更簡便，實習學生須另行負擔指導教師前一晚住宿費1800元(非輔導區實習學生已支付訪視住宿費或高鐵票者除外)。

### ✚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規定

※自107學年起，師資生應通過本中心辦理之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考試成績由學程組於「教學實習課程」建立並落實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檢核及輔導機制(考試分別於每年10月及3月辦理)

- 一、本校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六)實習同意書 P11。
  -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本校碩博士生另繳交教育實習課程論文指導教授暨系所主管實習同意書 p12。

- 二、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五項】
- 三、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審查及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六項】
- 四、國外教育實習除經教育部核定國外教育實習申請計畫案外，本校不開放個別

申請。【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七項】

五、實習學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後，不得更換教育實習機構。但如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更換教育實習機構【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五條】：

- (一)中等學校類科因任教專門科目之認抵學分異動者。
- (二)直系親屬因重病或病故，須就近照顧者。
- (三)不可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

更換教育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前以書面報經本校審查核准，並經原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核可後，得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更換之教育實習機構以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

六、不受理教育實習申請情形【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

- (一)不符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 (二)因行為嚴重偏差，有違教師專業倫理等不適合實習之事證(如涉及刑事案件、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等情節)，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三)曾受「不受理」或「終止」處分者，至少須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免申請)：

請務必確認中等教育學程學分數已滿 26 教育學分(特殊教育導論不計入教育學程學分、教育學分不得與專門課程學分重覆採計)。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

-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 3.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 4.選修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

#### ✚ 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要申請)：

專門科目修課期間	辦理事項
108-1 以前	自即日起填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p13，由中心統一送交各系所認定。
108-1	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請學生填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P13，由中心統一送交各系所認定。
108-2	請填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預抵單)P14，由中心統一送交各系所預抵，經預抵認定通過者，須於 109 年 7 月 3 日前送交該科成績單予中等實習組檢核，成績及格始完成認抵。

備註：請務必於 109 年 2 月 18 日-2 月 27 日(108-2 加退選)間向中心確認認抵結果，以便在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時將缺少的課程修足，學分不足者不得實習。

## 申請實習分發類別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Platform

資訊彙整 Information  
典範學習 Learning  
資訊搜尋 Search

會員登入  
帳號: 0020  
密碼: .....  
加入會員 | 忘記帳號密碼

選擇列表  
 > 教育實習即時動態  
 > 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  
 > 瞭解實習相關法規  
 > 尋找教育單位  
 > 查詢實習績優典範  
 > 課程設計/教學展示(觀摩)  
 > 學生實習心得分享

下載專區  
快速連結

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

區域: 東部及外島地區 | 花蓮縣 | 主管機關: 全部 | 僅查詢原住民族學校

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審核情形: 全部 | 全部 | 選擇類別: 選擇類別 | 按此查看

機構名稱: 108-109 | 年度: 學制: 國民中學 | 按此查看

本調查結果，提供申請 108年6月至110年7月期間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  
本調查預計107年9月30日審核完畢並公告預報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核名單。

篩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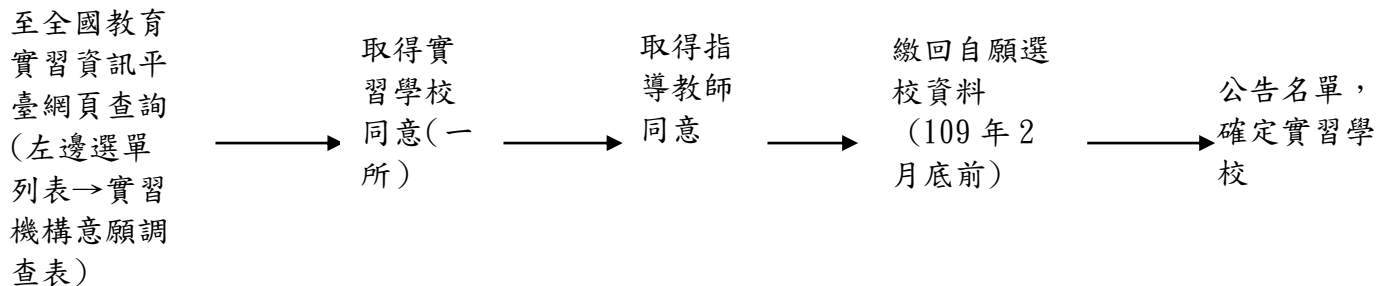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名單  
註：- 則代表未有該班級或教師等審核標準(點點開啟)

序號	學年度	學制	機構名稱	原住民/偏鄉學校	實習科別及名額	普通班	特教班(身障)	特教班(身障資源)	特教班(資優)
1	108-109	國民中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2	108-109	國民中學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3	108-109	國民中學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4	108-109	國民中學	花蓮縣立國威國民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適合	-	-	-
5	108-109	國民中學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按此查看 無意願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6	108-109	國民中學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	無班級	無班級

### 一、輔導區實習(位處花蓮縣的學校)：

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網頁(<https://eii.ncue.edu.tw/>)，查詢 108-109 年花蓮縣合格教育實習機構名單(請選擇顯示**適合**、**可考量**的學校，餘顯示**不建議**、**無意願**、**無班級**等的學校請勿選)，自行洽商輔導區內實習學校，並取得該校同意簽名後，再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實習相關事宜。

詳見《教育實習輔導區自願選校申請書》P15，申請流程如下：



### 二、非輔導區實習(指花蓮縣以外的學校)：

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網頁(<https://eii.ncue.edu.tw/>)，查詢 108-109 年非輔導區合格教育實習機構名單(請選擇顯示**適合**、**可考量**的學校，餘顯示**不建議**、**無意願**、**無班級**等的學校請勿選)，須經指導教師同意，自行洽商非輔導區實習學校，取得該校同意，再由本中心送交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

詳見《教育實習非輔導區申請書》P16、《非輔導區2次訪視交通費簽收單》P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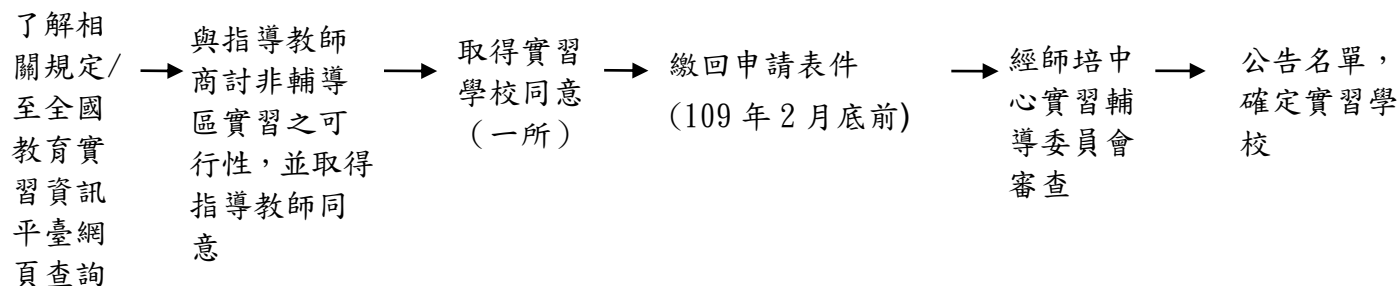
#### 1、非輔導區實習申請原因：

第一順位：可提高實習品質，但需提出具體證明

第二順位：父母重病需人照顧(慢性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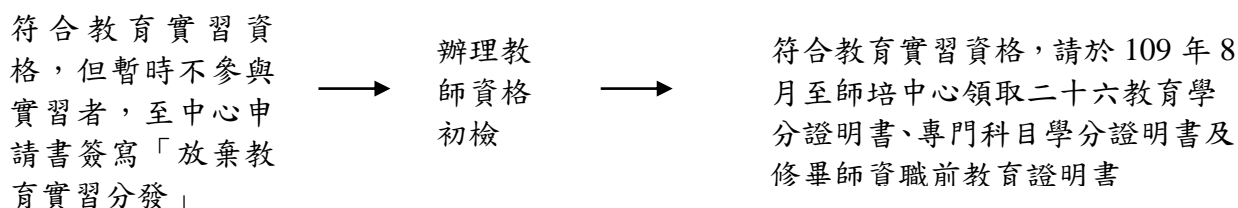
第三順位：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需提出已婚證明)

## 2、申請非輔導區實習流程：



## 三、申請放棄實習：

符合教育實習資格且未於當學年度實習者，需簽寫《放棄教育實習分發申請書》詳見 P18，爾後自覓師資培育機構辦理教育實習。申請放棄實習流程如下：



## ✚ 109 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時程

實習類別	上學期實習截止日	下學期實習截止日
輔導區實習	109 年 2 月底前	109 年 9 月底前
非輔導區實習		
放棄教育實習		
公告實習通過名單	109 年 3 月底前	109 年 10 月底前

- 申請 109 上學期實習者(1090801-1100131)，請盡早於 108 上學期結束時確認實習機構、繳交實習申請，以避免心目中理想實習機構之實習名額已申請結束。
- 實習期間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故選擇舊制且下學期實習者，請留意。

✚ 109 學年度各科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名單及聯絡方式將於 11 月底公告於中心網頁。

## ✚ 如何選擇實習學校

### 一、優先考慮待在輔導區實習

#### (一)學校宿舍省錢又安靜

本校提供實習生宿舍住宿的選擇，除了省去在外高價租屋費用，晚上在宿舍也可安靜念書，減少絢麗玩樂的誘惑。

#### (二)組讀書會念書成效讚

同一個學校實習可互相照顧打氣，且可一同組織讀書會，準備教甄考試效益高，假日還能商借教育學院教室共讀，有問題最方便與師培教授請益。

#### (三)優良的實習機構輔導機制完善

師培中心合作的優良實習機構，具有完整的輔導機制，歷屆學長姊在實習機構不論在行政實習、導師實習、教學實習…等各方面的表現，皆獲實習機構稱許。在學長姐打下的優良基礎下，東華的實習生至優良的實習機構實習，皆獲學校重視，學習機會相較之下也比較多。

(四)省去非輔導區指導教師 2 次訪視交通費及參加返校研習的交通費及住宿費  
配合法規規定指導教師訪視至少 2 次，故申請非輔導區實習者須支付指導教師至校訪視之交通費，依往例 1 次訪視交通費約 1700 元至 3000 元不等，再加上實習學生 4 次的返校研習交通費及住宿費，累計實為不小的金額，且指導教師至外縣市訪視也只能侷限課餘時間進行，對於 2 次訪視的時間安排較有困難度。

(五)在偏鄉代課代理機會多

在花蓮實習樹立良好名聲，有助於爾後代課代理的優先機會，而累積豐富的教學經驗，對於追尋正式教師之路，能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二、 思考想去哪一種類型的學校實習(專門科目國高中並列者，國高中皆可考慮，如僅能先取得國中領域或高中職科別其中之一，請就優先取得第一張教師證來選擇實習場域)

(一)國民中學(如：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二)高級中等學校(如：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如：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四)完全中學(如：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五)綜合中學(如：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三、 學長姐對實習學校的評價

透過學長姐，可以過來人的經驗分享來了解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的相關資訊及學校風氣、辦公文化。

四、 詢問實習輔導制度的安排

如教學實習的上臺時數、導師實習的方式、行政實習是否有輪處室及該學期欲辦理的大型活動等。

五、 調整心態，實習是去學習如何當老師，老師要會的就是實習老師要學的

## ✚ 如何洽商實習學校

一、 優先考慮輔導區學校，從教學實習起接受完整的輔導機制。同儕之間若預計在同一校實習者，盡量跟實習學校約同一時間向實習學校洽商。


二、 取得學校同意書的過程，建議先與學校(教務主任)用電話或信函取得聯繫後，再做正式拜訪，準備的資料可包含履歷、自傳、成績單、個人檔案夾等。

三、 務必注意服儀及禮節。

##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實習生具有申請本校住宿資格，相關住宿流程需配合學務處住宿申請流程辦理。
- 二、實習科別需與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科別一致。
- 三、以上各項申請相關表件電子檔，自行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區下載。
- 四、未依公告時間內申請者，視同放棄應屆教育實習，但仍然要參加初檢。
- 五、中等教育實習組相關事宜通常以電子郵件通知，敬請保持信箱暢通，並時常收信，以免遺漏重要訊息。

 師培中心中等學程服務團隊：

中心主任：潘文福教授	03-8906631
中等教育實習組組長：吳新傑教授	03-8903916
中等教育實習組助理：李心怡小姐	03-8906633(專門科目認定申請)
中等學程組組長：李真文教授	03-8903837
中等學程組助理：羅婉菁小姐	03-8906632(教育專業課程)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申請教育實習檢核表

姓名：

科別：

申請實習年度(如109-1)：

序號	繳交時間	檢核事項及說明		檢核通過
01	上學期：2 月底前繳交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申請教育 實習檢核表	依繳交期限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02	下學期：9 月底前繳交	教育實習輔導區/非輔導區自 願選校申請書	★申請上學期實習者(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請盡早於實習說明會當學期結束時確認實習機構、繳交實習申請，以避免心目中理想實習機構之實習名額已申請結束。 ★實習期間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故選擇舊制且下學期實習者，請留意。	<input type="checkbox"/>
03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04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 論文指導教授暨系所主管實 習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05		非輔導區2次訪視交通費簽收 單及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06	上學期： 預計6月 中繳交	繳交54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 本		<input type="checkbox"/>
07	下學期： 預計12月 中繳交 (確切繳 交日期另 行公告)	<b>實習資格審查</b> 1. 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 2. 最高學歷中文版畢業證書 影本 3. 有效護照影本(若無護照 者，繳交英文版畢業證書)。 4. 英文科學生符合 CEF B2級 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 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 成績)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免申請，由師培中心審核後，預計於9月返校研習日發給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 ★完成專門科目認定：須完成最後的專門科目認定(先欲抵者需檢附成績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採計學分)，預計於9月返校研習日發給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以暫准報名考試之未畢業碩博士研究生應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 ★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4日召開師資培育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工具說明會及中等課程規劃說明規定：英文科學生在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應取得符合 CEF 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08		上傳1吋證件照片電子檔	製作實習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

\_\_\_\_\_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本人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輔導。

<b>實習學生 姓名</b>			
<b>實習期間</b>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b>通訊地址</b>			
<b>住家電話</b>		<b>家長姓名</b>	
<b>學生手機 號碼</b>		<b>家長手機 號碼</b>	
<b>電子郵件 信箱</b>			
<b>教育實習 機構全稱</b>			
<b>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守教育部及本校教育實習相關法規，並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li> <li>2.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3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li> <li>3.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li> <li>4.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li> <li>5. 經填寫國立東華大學實習學生從事教學活動申請書並完成申請手續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li> <li>6.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及非輔導區實習指導教師訪視交通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li> <li>7. 如欲終止教育實習課程，需填寫終止實習申請書，並於3日內完備終止教育實習課程流程，退費標準依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5條辦理。</li> <li>8.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有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6條所列情事，得不受理申請，已繳費者不得申請退費。</li> </ol>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東華大學

## 教育實習課程論文指導教授暨系所主管實習同意書

本校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並經論文指導教師及系所同意者，於休學或撰寫論文期間，可以學士身分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並參與教育實習課程。

敬請各系所自行考量是否同意貴系研究生進行教育實習課程，並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署同意書。如指導教授及系所皆為同意申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得依法續行辦理其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實習類科	中學學校類科	科別	
申請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系所	
Email		手機	09 -
		電話	( )
教育實習機構資料			
教育實習機構全稱	(請填寫完整校名)		
教育實習機構校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指導教授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建議：	簽章	(請加註日期)
系所主管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建議：	簽章	(請加註日期)





# 國立東華大學

##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程

### 教育實習輔導區自願選校申請書

姓名		學號		電話號碼	
身分證字號		實習科別		電子信箱	
大學畢業 學校/系名	碩博士生須填			目前就讀 系所	
入學程年度	實習指導 教師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	
<b>實習學校 基本資料</b>	學校(完整校名) 電話：_____				
	實習學校人員核章				
	校 長	教 務 主 任		輔 導 老 師	
<b>實習學校 注意事項</b>	<p>輔導老師應對實習學生有關實習之協助及輔導，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提供輔導意見，以利實習之進行。</p> <p>同意該生於本校實習，簽約事宜將與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依相關程序辦理。</p>				
<b>指導教師 注意事項</b>	<p>指導教師需前往實習學校訪視，確實了解實習學生實習現況，每學期至少二次。</p> <p>指導教師可視實際需要以書信、電話或網路等通訊方式，與實習學生或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聯繫。</p>				
<b>實習學生 切結事項</b>	<p>本人確實了解東華大學所有教育實習相關法令，並願遵守下列規定：</p> <p>9. 遵守教育部及本校教育實習相關法規，並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p> <p>10.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3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p> <p>11.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p> <p>12.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p> <p>13. 經填寫國立東華大學實習學生從事教學活動申請書並完成申請手續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p> <p>14.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及非輔導區實習指導教師訪視交通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p> <p>15. 如欲終止教育實習課程，需填寫終止實習申請書，並於3日內完備終止教育實習課程流程，退費標準依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5條辦理。</p> <p>16.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有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6條所列情事，得不受理申請，已繳費者不得申請退費。</p>				
<b>東華大學 人員簽章</b>	申請人	師培中心承辦人	指導教師簽名	師培中心組長	師培中心主任

# 國立東華大學

##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程

### 教育實習非輔導區申請書

姓名		學號		電話號碼	
身分證字號		實習科別		電子信箱	
大學畢業學校/系名	碩博士生須填			目前就讀系所	
入學程年度		指導教師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實習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完整校名) 電話：_____				
	實習學校人員核章				
	校長		教務主任		輔導老師
實習學校注意事項	<p>輔導老師應對實習學生有關實習之協助及輔導，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提供輔導意見，以利實習之進行。</p> <p>同意該生於本校實習，簽約事宜將與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依相關程序辦理。</p>				
申請非輔導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高實習品質，提出具體證明，如：實習學校相關資料、申請理由報告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重病需人照顧（慢性病除外），如：醫院診斷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需提出已婚證明），如：戶籍謄本乙…等。				
指導教授注意事項	<p>指導教授需前往實習學校訪視，確實了解實習學生實習現況，每學期至少二次。</p> <p>指導教授可視實際需要以書信、電話或網路等通訊方式，與實習學生或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聯繫。</p>				
實習學生切結事項	<p>本人確實了解東華大學所有教育實習相關法令，並願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守教育部及本校教育實習相關法規，並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li> <li>2.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3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li> <li>3.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li> <li>4.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li> <li>5. 經填寫國立東華大學實習學生從事教學活動申請書並完成申請手續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li> <li>6.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及非輔導區實習指導教師訪視交通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li> <li>7. 如欲終止教育實習課程，需填寫終止實習申請書，並於3日內完備終止教育實習課程流程，退費標準依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5條辦理。</li> <li>8.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有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6條所列情事，得不受理申請，已繳費者不得申請退費。</li> </ol>				
東華大學人員簽章	申請人	師培中心承辦人	指導教授簽名	師培中心組長	師培中心主任



範例

非輔導區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訪視交通費簽收單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

**簽收單**

茲收到實習學生李小明同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2 次訪視交通費

貳仟玖佰捌拾 \_\_\_\_\_ 元整。

實習機構(請寫全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實習機構地址：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上述空格均由實習學生填寫，數字請以國字數字大寫書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填妥後連同交通費金額交至師培中心中等實習組，再由中心助理轉交指導教師簽收】

指導教師： \_\_\_\_\_ (簽名)

※交通費計算標準及說明：

- 申請非輔導區(除花蓮縣外)教育實習者，須繳交指導教師 2 次訪視交通費，其金額應由實習學生參考各航空公司網站公告定價、高鐵票價或鐵路局自強號火車定價，並加計機場或車站至實習機構計程車資。
- 請以班次最多、最快速到達的路線計：

例如：

- 從花蓮出發，位於宜蘭、台北、台東、屏東等縣市：  
(火車票價+計程車資)\*2(來回)\*2(次)
- 從花蓮出發，位於西部、南部高鐵可達縣市【如皆以火車票價計者，須加住宿費 1800 元】：  
(火車票價+高鐵票價+計程車資)\*2(來回)\*2(次)

實習學生將安排指導教授訪視當天接駁方式如下：(由實習學生填寫)

序號	路線(交通工具)/住宿費	金額
1	花蓮→台北，火車票	440
2	台北→中正高級中學，計程車	330
3		
4		

【請把以上序號金額加總後，乘以 2(來回)再乘以 2(訪視 2 次)】

1+2=770

770\*2\*2=2980

# 國立東華大學 放棄教育實習分發申請書

本人〈姓名〉 \_\_\_\_\_ 係 \_\_\_\_\_ 系所學生，學號 \_\_\_\_\_ ，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修畢教育學程學分，並合乎本校畢業規定。

茲因 \_\_\_\_\_ 目前不打算從事教育實習。

放棄東華大學 \_\_\_\_\_ 級教育實習實習分發作業，但仍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教師資格初檢。

本人確實了解所有教育實習相關法令及相關規定，一旦申請放棄分發，東華大學當年不負責另覓輔導區內教育實習學校，如有違反，致個人權益受損時，將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姓名： \_\_\_\_\_ 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於虛線上加蓋騎縫章〉

第一聯由師資培育中心留存

# 國立東華大學 放棄教育實習分發申請書

本人〈姓名〉 \_\_\_\_\_ 係 \_\_\_\_\_ 系所學生，學號 \_\_\_\_\_ ，

於 \_\_\_\_\_ 年 \_\_\_\_\_ 月修畢教育學程學分，並合乎本校畢業規定。茲因 \_\_\_\_\_ 目前不打算從事教育實習。

放棄東華大學 \_\_\_\_\_ 級教育實習實習分發作業，但仍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教師資格初檢。

本人確實了解所有教育實習相關法令及相關規定，一旦申請放棄分發，東華大學當年不負責另覓輔導區內教育實習學校，如有違反，致個人權益受損時，將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於虛線上加蓋騎縫章〉

第二聯由申請者留存

#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 09200096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  
第 0920041468 號令發布定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第 11 條條文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411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第 21 條條文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91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  
第 0950001296 號令發布定自 94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 10300085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  
第 1030038074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 106000800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  
第 1060022216 號發布除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定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  
定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四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劃。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

劃。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八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九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

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十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

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0568A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並自 9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7、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6、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08123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18311 號令  
修正發布第 3、6、7 條條文；並刪除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  
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0568A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7、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



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

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

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2. 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

(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1. 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2.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3.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4.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5.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1.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3.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1.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其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2.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3.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

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1.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2.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7.9.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107.1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六、國外教育實習：指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且符合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者。

第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六、實習同意書。
-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本校各類科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時程規定：

- 一、中等學校：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即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同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即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缺漏者，不予受理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申請教育實習課程之流程及相關表單另行訂之。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審查及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國外教育實習除經教育部核定國外教育實習申請計畫案外，本校不開放個別申請。

**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但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得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不受實習起訖時間及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須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辦理。

**第五條** 實習學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後，不得更換教育實習機構。但如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更換教育實習機構：

一、中等學校類科因任教專門科目之認抵學分異動者。

二、直系親屬因重病或病故，須就近照顧者。

三、不可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

前項更換教育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前以書面報經本校審查核准，並經原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核可後，得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更換之教育實習機構以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惟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者，得以另覓經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核通過之教育實習機構。

**第六條** 下列規定係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四條而訂定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3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4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10小時。

##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擬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以作為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之準據與規範。

**第八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按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階段，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應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若本校各系無適當師資，需外聘實習指導教師，依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上限，每學期以不超過12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2次。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以每週授課時數計，每週授課時數以指導實習學生6人計1小時為基準，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除以6算之。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之統計，第一學期以九月十日、第二學期以三月十日之人數為準，爾後有終止實習者不再變更每週授課時數。

二位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同組(班)之實習學生時，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之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分之一計之。

第十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十一條 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編印教育實習手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以及舉辦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以利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

前項有關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之規劃與議處機制，由本校另定之。

為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得參與本校辦理之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作息，由教育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記錄電子檔，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至少二小時，實習學生應將實習記錄電子檔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校(園)長、教務(園)主任、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溝通協調教育實習課程之相關意見。

四、通訊輔導：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五、諮詢輔導：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電子信箱，提供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與諮詢服務。

六、研習活動：實習學生應參加由本校辦理之返校輔導座談或研習活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實習學生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選擇參加。總研習活動之時數不得少於 10 小時。參加座談或研習者得申請公假。

七、成果分享：本校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以收互相觀摩與學習之效。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期間，本校發給實習學生實習學生證，實習學生享有申請停車證、學生宿舍之住宿、圖書館之借書權等學校資源之使用，其申請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其他資源之使用及申請程序，悉依本校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行政組織健全、具有足夠合格師資、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辦學績效良好，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並通過主管機關審核，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且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五、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 3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 1 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本校得發給教育實習機構感謝狀及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九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 3 日內填具終止實習申請書，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十條 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依據實習相關規定，善盡職責。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 10 節（時）。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 20 節（時）。

前項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六條節（時）數及日數，並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從事教學活動，應經本校同意；實習學生從事教學活動申請書，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請假事宜，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實習學生請假規則，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教育實習輔導費之收費標準另訂於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收取實習輔導費用，應專款專用。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如欲終止教育實習課程，需填寫終止實習申請書，並於 3 日內完備終止教育實習課程流程。退費標準如下：

- 一、未參加實習課程前全額退費。
- 二、未逾實習課程三分之一者，退費三分之二。
- 三、逾實習課程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費三分之一。
- 四、逾實習課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六條任一款不予退費。

第二十六條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或因行為嚴重偏差，有違教師專業倫理等不適合實習之事證(如涉及刑事案件、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等情節)，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終止教育實習課程，已繳費者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

導費退費：

- 一、未於實習前繳交實習相關文件及實習輔導費。
  - 二、未於實習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
  - 三、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全時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檢具相關事實，並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全時教育實習期間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五、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
  - 六、請假日數超過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日數。
  - 七、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八、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九、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曾受上述「不受理」或「終止」處分者，至少須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1.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2.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3.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若本校收到不及格通知，應邀請實習指導教師並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期限前完成。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具備以下條件，始得依本辦法第三十條辦理後續事宜：

- 一、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二、繳交實習檔案光碟。

三、符合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四、參與研習活動之時數不得少於 10 小時。

五、填寫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在原校重新實習，唯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必要時本校應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抵免教育實習：

一、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

二、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三、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教學演示規定，由本校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作成申訴決定後，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三十四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三十五條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